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帛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鐘斯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077號、115年度偵字第2196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帛諺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鐘斯彥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李帛諺、鐘斯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本院調解成立筆錄2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。

㈡被告2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，為幫助犯，依照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⑴被告2人本案行為前，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⑵被告李帛諺恣意將本案門號提供鐘斯彥，鐘斯彥再提供予不詳他人，助長詐欺集團行騙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；⑶被告2

人坦承犯行，且均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並應分期賠償之犯後態度；⑷被告李帛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電工為業、有2名子女及母親需要其扶養、經濟狀況普通；鐘斯彥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國中畢業智識程度、從事打石工作為業、有祖母需要其扶養、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本案查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，故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由檢察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淑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077號
115年度偵字第2196號

被　　告　李帛諺
　　鐘斯彥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帛諺與鐘斯彥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他人，可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竟仍分別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5日某時許，由李帛諺在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之台灣大哥大南投民族直營門市，將其甫於同日申辦之行動電話「0000-000-000」號門號卡（下稱本案門號）交付鐘斯彥（李帛諺於同日交付另一門號予黃惠哲，所涉詐欺等案件，另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非本件起訴範圍），再由鐘斯彥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輾轉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，前往附表所示之面交地點，將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，交付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。嗣經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本案門號資料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侯文茜、余志民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帛諺、鐘斯彥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帛諺於偵訊時、證人即告訴人侯文茜、余志民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法大字第114119078號書函暨本案門號113年5月25日行動寬頻申請書、異動申請書、114年11月11日法大字第114152738號書函暨本案門號基本資料查詢、通聯調閱查詢單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證物清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侯文茜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截圖、面交照片、收款憑證單據及合作契約書翻拍照片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告訴人余志民所提出之對話紀錄、交易及通話紀錄截圖、面交照片、收款憑證單據及合作契約書翻拍照片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李帛諺、鐘斯彥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。又被告2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四、至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因交付本案門號而有實際取得報酬或分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宥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文瑜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面交金額（新臺幣）
1	侯文茜（提告）	114年3月間之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徐嘉瑄」、「元普投資公司」等，向侯文茜佯稱：依指示使用「元普」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侯文茜陷於錯誤。	⑴114年4月14日13時43分許 ⑵114年4月21日10時50分許 ⑶114年4月29日12時52分許 ⑷114年5月5日12時24分許 ⑸114年5月9日10時29分許 ⑹114年5月20日10時32分許 ⑺114年5月27日12時37分許 ⑻114年6月6日10時29分許	⑴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港福德宮 ⑵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超商通河店 ⑶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全家超商和豐店 ⑷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福華廣場臨時攤販集中場 ⑸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超商通河店	⑴10萬元 ⑵80萬元 ⑶80萬元 ⑷100萬元 ⑸100萬元 ⑹250萬元 ⑺50萬元 ⑻500萬元

				⑹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富康活力藥局士林通河店 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超商通河店 ⑻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淡水清淞社區	
2	余志民 （提告）	114年4月17日前之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徐穗欣」等，向余志民佯稱：依指示使用「元普」APP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余志民陷於錯誤。	⑴114年4月17日17時56分許 ⑵114年4月25日9時許	⑴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全家超商台中高昇店 ⑵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全家超商台中高昇店	⑴5萬元 ⑵10萬元